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海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公司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裁汪方怀，时任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总裁金日，时任副总裁、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小勇，时任财务总监汪波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1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海南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闻集团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华闻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华闻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广光荣）、天津掌视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互联网广告代充值业务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，造成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，进而导致华闻集团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其中，华闻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83,188,923.48 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183,188,923.48 元；2022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59,736,067.20 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59,736,067.20 元；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79,340,616.25 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179,340,616.25 元。华闻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8.15%、15.86%、23.62%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华闻集团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华闻集团相关公告、情况说明、会计凭证、相关合同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华闻集团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华闻集团时任董事长、总裁汪方怀（对华闻集团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），时任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总裁金日（分管运营管理部负责子公司管理，且担任总裁期间全面负责华闻集团日常经营管理），时任副总裁、国广光荣董事长张小勇（全面负责国广光荣的日常经营），未勤勉尽责，未审慎关注互联网广告代充值业务会计处理的准确性，签字保证华闻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

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华闻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时任财务总监汪波（分管财务部，全面负责华闻集团财务工作），未勤勉尽责，未审慎关注互联网广告代充值业务会计处理的准确性，签字保证华闻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华闻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汪方怀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金日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四、对张小勇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五、对汪波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事项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海南证监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8.1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八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，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”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三）本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，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。

（四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，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，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五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六）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七）对于本次行政处罚事项，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

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（八）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